



大会

Distr.: General
5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费利佩·加西亚·兰达先生(墨西哥)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 134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72/682](#) 和 [A/72/682/Add.1](#)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6 月 8 日和 7 月 5 日第 43、45 和 48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题为“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采用新管理架构以提高效力、加强问责”的报告([A/72/492/Add.2](#))；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2/7/Add.49](#))；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第七次进展情况报告：在新的管理模式加强秘书处问责制([A/72/773](#))；
 -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2/885](#))。

¹ [A/C.5/72/SR.43](#)、[A/C.5/72/SR.45](#) 和 [A/C.5/72/SR.48](#)。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 [A/C.5/72/L.53](#)

4. 在 7 月 5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委员会主席在爱沙尼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的决议草案([A/C.5/72/L.53](#))。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2/L.53](#)(见第 10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5/72/L.35](#)

6. 在 7 月 5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委员会主席在乍得代表协调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的决议草案([A/C.5/72/L.35](#))。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2/L.35](#)(见第 10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定草案 [A/C.5/72/L.56](#)

8. 在 7 月 5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的决定草案([A/C.5/72/L.56](#))。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5/72/L.56](#)(见第 11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

大会，

回顾其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6](#)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采用新管理架构以提高效力、加强问责”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重申大会及其相关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具有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进行规划、编制方案、编制预算、进行监测和进行评价的作用；

2. 又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并重申第五委员会具有透彻分析和核准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政策的作用，以确保高成效和高效率地全面执行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以及执行这方面的政策；

3. 还重申大会在决定秘书处结构方面的作用，包括在设立、改划、撤销和调动员额方面的作用；

4. 重申基于其第 [41/213](#) 号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的既定预算程序和方法，要求严格遵守第 [72/266](#) 号决议所载框架；

5.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财务条例和工作人员条例的任何修正提议以及提议修订的理由，供大会审议和核准；

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7.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8. 欢迎秘书长承诺通过管理改革加强联合国执行任务的能力；

9. 强调问责是管理改革的一项中心原则；

10. 欢迎秘书长努力在整个秘书处建立强大问责文化，确认问责文化产生于一个组织的领导阶层，强调高成效问责系统对于成功管理一个组织的至关重要性；

¹ [A/72/492/Add.2](#)。

² [A/72/7/Add.49](#)。

11. 请秘书长继续发展一个明确、简单和透明的权力下放制度，并确保责任与问责保持一致；
12. 着重指出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等监督机构的关键作用，吁请秘书长酌情在改革过程中利用这些机构的专长，落实其相关建议；
13. 决定核准重组现管理事务部和外勤支助部，将其改为拟议新设的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和业务支助部；
14.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1 段；
15. 请秘书长实施其他措施，以确保业务成效和落实强大的内部控制措施，加强问责；
16. 又请秘书长对将人力资源职能放在一个单一合并部或两个不同部的方案进行比较评估，并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提出评估报告，供大会审议和作出决定，以期确保采取统一办法，优化职能分布，避免重复；
17. 核准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9 款(管理和支助事务)拟议新增的第 29 A 至第 29 D 分款；
18. 决定将拟设的财务和预算厅定名为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
19. 核准合并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和外勤支助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司现有的各项职能；
20. 欢迎秘书长提议新设一个军警能力支助司，作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关于组建部队、谅解备忘录、特遣队所属准备和偿还费用等所有行政和后勤问题的单一联络点，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其作用，以精简程序，及时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支付款项；
21. 决定保留总部合同委员会的现有名称，并将其秘书处置于主管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副秘书长办公室内；
22. 又决定将拟设的辅助科设为“辅助和外联处”，由一名 D-1 职等人员领导，除其他外，负责与会员国进行外联；
23. 请秘书长在下次关于采购工作的报告中提出加强各区域采购中心作用、特别是加强乌干达恩德培区域采购办公室作用的提案；
24. 又请秘书长确保关于联合国采购工作的相关决议、条例和细则得到遵守；
25. 还请秘书长考虑各种备选方案，使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能够掌握必要和充足信息，以加强秘书处内采购职能的合规情况和问责工作，并在下次关于采购工作的报告中报告相关情况；

26. 认识到联合国采购活动固有的高风险，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继续监测联合国采购工作，并结合秘书长关于采购工作的相关报告，每两年报告相关情况；

27. 决定拟议的重组应在分配给现管理事务部和外勤支助部的核定资源内实施；

28. 请秘书长对本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并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报告相关情况。

决议草案二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和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4](#) 号决议、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60](#) 号决议第一节、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5](#) 号、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6](#)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59](#) 号、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257](#)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3](#) 号、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4](#) 号、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2](#) 号、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0/255](#) 号和 2017 年 4 月 6 日第 [71/283](#) 号决议，

重申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加强秘书长接受全体会员国对秘书处工作的问责，

强调问责制是高效和高效率管理的一个核心支柱，需要秘书处各级尤其是最高层给予重视和有力承诺，

确认并重申各监督机构在制定一个适合联合国的问责制度方面的重要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在新管理模式下加强秘书处问责制的第七次进展情况报告¹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在新管理模式下加强秘书处问责制的第七次进展情况报告；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强调指出，外部和内部监督机制通过定期进行审计审查和发布相关建议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而且充分及时地执行监督机构建议是任何有效问责制度的一个重要部分，这些建议旨在加强管理人员在监测其接受问责的活动方面的业绩；

4. 回顾其第 [71/283](#) 号决议第 6 段，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加紧努力，确保执行其中的规定，包括面向所有各级工作人员开展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反欺诈反腐败框架》³ 以及防范报复政策⁴ 的宣传活动；

5. 欢迎秘书长努力在整个秘书处建立强大的问责文化，确认问责文化从相关组织的领导层开始，并强调指出，建立有效的问责制度对于成功管理本组织至关重要；

6. 强调指出，作为问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其决议以及各项条例和细则；

¹ [A/72/773](#)。

² [A/72/885](#)。

³ [ST/IC/2016/25](#)，附件。

⁴ [ST/SGB/2017/2/Rev.1](#)。

7. 回顾大会第 71/283 号决议第 8 和 10 段；

8.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秘书处的问责文化，包括继续鼓励除其他外创造一种有利于报告欺诈、浪费和不当行为的环境，并继续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使其免遭报复；

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7 段，遗憾地注意到具体涉及问责制度的大会决议在执行、后续落实和遵守情况报告方面依然很不一致，重申此方面信息应列入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0. 重申及时提交文件是秘书处接受会员国问责的一个重要方面，注意到当前正在开展各种努力，以克服与文件编制有关的根本挑战，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继续在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中纳入相关管理指标；

11.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7 段，请秘书长更详细阐述为消除本组织内性骚扰现象而采取的措施，并在其下次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2.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5 段，请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度的第八次进展情况报告中载列全面信息，阐述他为精简和简化内部问责制政策框架所作努力的结果；

13. 重申成果管理和执行情况报告是全面问责制框架的必要支柱；

14. 确认成果管理制的重要性以及加强秘书处方案监测和报告能力的必要性，要求在第六次进展情况报告中提供所采取措施的最新情况；

15. 注意到现已编制 2018-2021 年联合国秘书处成果管理制实施行动计划，⁵ 作为问责制度的一个关键要素，并要求在第八次进展报告中介绍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最新进展情况；

16. 强调评价和自我评价是非常重要的管理工具，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借助评价和自我评价的结果来改进业绩和学习，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内部自我评价能力，包括在秘书处内部提供自我评价支持，利用各监督机构现有的知识和专长，以确保尽一切努力避免工作重复和(或)重叠；

17. 强调指出，秘书长必须消除现行权力下放制度中存在的缺陷，为此公布接受下放权力的各级人员的明确作用和责任、监测和行使下放权力的系统报告机制以及在发生管理不善或滥用职权情形下应采取的行动；

18. 注意到为加强高级管理人员契约而采取的措施，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进展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这些契约作为问责工具的效力；

19. 回顾其第 71/283 号决议第 19 段，并请秘书长在今后的进展情况报告中概述秘书处问责制现况，包括说明具体问责措施的影响。

⁵ A/72/773，附件二。

11.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大会决定推迟到第七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以下文件：

项目 14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¹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³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⁵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

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⁷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

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⁹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

¹ [A/72/649](#)。

² [A/72/838](#)。

³ [A/71/652](#)。

⁴ [A/71/856](#)。

⁵ [A/70/552](#)。

⁶ [A/70/829](#)。

⁷ [A/69/659](#)。

⁸ [A/69/827](#)。

⁹ [A/68/666](#)。

¹⁰ [A/68/837](#)。

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¹¹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²

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¹³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¹⁴

¹¹ [A/67/739](#)。

¹² [A/67/837](#)。

¹³ [A/66/665](#)。

¹⁴ [A/66/713](#) 和 [A/66/713/Corr.1](#)。